



伊利諾斯州最高法院 語言利用政策

需要出庭？ 需要口譯員協助？

如果您願意說英語之外的一種語言或者您是聾人或聽力障礙者，伊利諾斯州法院必須為所有法院和相關訴訟免費向您提供口譯員協助。

哪些人可以請求口譯員協助？

如需請求口譯員協助，您必須是：

- 訴訟一方（起訴人或應訴人）；
- 證人；
- 案件受害者；
- 陪審員或聽眾（僅限手語）；
- 未成年方或受害者的父母或監護人；一方的法定監護人；或代表未成年人方或無能力方的起訴人或應訴人。

我如何請求口譯員協助？

您有三種選擇：

- 出庭前：填寫和提交「口譯員申請與命令」（Request & Order for an Interpreter）表格。您可以在以下網站查找該表格：
www.illinoiscourts.gov/Forms/approved/；
- 出庭時：告訴法官或法官的書記官您需要口譯員協助；或者
- 在除 Cook 之外的任何縣：您可以在任何時候前往法院行政官或巡迴書記官辦公室，請求獲得口譯員協助。

如果您有疑問，請洽伊利諾斯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Illinois Courts/簡稱 AOIC）Sophia Akbar，電子郵件 sakbar@illinoiscourts.gov

